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税务局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20 号(修订本)

单位信托、互惠基金公司
及类似的集体投资计划

本指引旨在为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资料及指导。指引本身并无法律约束力，亦不会影响任何人士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或法院提出反对或上诉的权利。

本指引取代于 1997 年 2 月发出的指引。

税务局局长 黄河生

1998 年 6 月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20 号(修订本)

目录

	段数
引言	1
该条款修订历程	
《1983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	3
《1984 年税务(修订)条例》	6
《1990 年税务(修订)条例》	7
《1991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	8
《1996 年税务(修订)(第 4 号)条例》	9
《1998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	10
法例条文要素	
享有免税权利的纳税人	12
认可互惠基金公司及单位信托	13
《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	14
其它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	16
未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	17
特别规定	18
事先裁定	25
合资格免税的款项	27
附录	

引言

自《1998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颁布以来，本局认为有必要概述《税务条例》(该条例)第26A(1A)条所载的有关条文，并就该条款的释义及执行加以阐明。

2. 该条款自1983年实施以来已经过多次修订。由于其适用范围已于不同时期有所改变，为方便起见，本局将按照时间顺序概述较为重要的修订内容。

该条款修订历程

《1983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

3. 该条例是根据《1983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引入第26A(1A)条的。该条款最初订明「《证券条例》第15条认可的单位信托的受托人因出售证券所产生的利润」无须课税。

4. 「单位信托」一词的涵义与《证券条例》(第333章)第2(1)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请参阅附录A)。在1983年，该条例就第(1A)款的应用也对「证券」一词作出诠释，界定该词汇包括「证明一笔存款的可流转收据或其它可流转的证明书或文件，或根据该收据、证明书或文件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权益」。除此之外，其涵义与《证券条例》第2(1)条中的涵义相同。

5. 1983年修订条例规定，新条款适用于「1983年4月1日前、当日或其后开始的任何课税年度」。

《1984年税务(修订)条例》

6. 1984年修订条例扩大了第26A(1A)条的免税范围，除出售证券所得利润外，对认可单位信托的受托人所收取或累计的利息款项也不予征税。该修订条例规定，是项变动适用于自1984年4月1日开始及往后的课税年度。

《1990 年税务(修订)条例》

7. 1990 年修订条例对证券的定义作出修改，将其中原本使用的「文件」一词改为「票据」，以配合藉计算机记录资料的情况。基于上述原因，同时为配合第 26A(1)条的其它变更，新订的第 26A(2)条加入了「计算机」及「票据」的定义。此外，第 26A(1A)(b)条原有「证券」及「单位信托」的定义亦移至新订的第 26A(2)条。此修订条例适用于自 1989 年 4 月 1 日开始及往后的课税年度。

《1991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

8. 废除并以下列内容取代第 26A(1A)条一

- 扩大第(1A)款的适用范围，除认可单位信托的受托人外，也适用于《证券条例》第 15 条经认可的互惠基金公司(定义见附录 A)；及
- 扩大合资格免税的款项类别，除包括「由外汇合约或期货合约」所产生的收益或利润外，更透过修订「证券」的定义，加入了「《汇票条例》(第 19 章)第 3 条所指的任何汇票」，及出售汇票等所产生的收益或利润。

1991 年修订条例同时对第 26A(2)条作出以下修订：

- 加入「认可」的定义(相关涵义原本载于第 26A(1A)(a)条)；
- 加入「期货合约」(与《商品交易条例》(第 250 章)第 2(1)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互惠基金公司」(与《证券条例》第 2(1)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及「外汇」的定义；及
- 按前述情况修订「证券」的定义。

1991 年修订条例自 1990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课税年度起适用。附录 B 所载有关「证券」及「外汇合约及期货合约」的定义，乃摘录自本释义及执行指引的上一版本。

《1996 年税务(修订)(第 4 号)条例》

9. 废除并以扩大其适用范围的新内容取代第 26A(1A)条。有关条文除适用于先前规定的认可互惠基金公司及认可单位信托的受托人外，亦适用于—

- 〔(iii) 在香港以外设立的互惠基金公司(如局长信纳该互惠基金公司是真正的财产权分散的投资公司，并且符合一个在可接受的规管制度下的监管当局的规定)；
- (iv) 在香港以外设立的单位信托的受托人(如局长信纳该单位信托是真正的财产权分散的投资单位信托，并且符合一个在可接受的规管制度下的监管当局的规定)；或
- (v) 任何其它类似的集体投资计划(如局长信纳该集体投资计划是真正的财产权分散的投资计划，并且符合一个在可接受的规管制度下的监管当局的规定)。〕

此修订条例对该条款所作出的变动，自 1996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课税年度起适用。

《1998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

10. 从上文可见，于 1998 年修订前，第 26A(1A)条广泛规定某些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及类似的集体投资计划透过以下列方式所得款项免缴利得税—

- 因出售证券等所产生的收益或利润；
- 根据外汇合约或期货合约所得的收益或利润；及
- 利息。

本局在 1997-98 年度财政预算案发布后所进行的利得税检讨过程中认为，当时的免税架构不足以配合金融服务业的发展，同时察觉免税范围并未涵盖被视作指明基金一般活动的全部利润。为改善这情况，

1998 年的修订转移了条款的重点。确定是否免税的决定因素不再是所得利润的类型，而是基金设立目的及运作方式的有关标准。尤其须要注意的是，现行条款规定，一笔款项若要免税，定必须与「指明投资计划」相关。该词汇的法规涵义载于第 26A(1A)(b)条(请参阅下文第 27 及 28 段)。

11. 该修订条例也对第 26A(2)条作出修订，废除先前列出款项的有关定义(即「外汇」、「期货合约」及「证券」)，并就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提述增加「证监会」一词的定义。有关该条款经修订后的法规要素，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

法例条文要素

享有免税权利的纳税人

12. 第 26A(1A)(a)条将该条款的适用范围局限于以下各类人士—

- 「(i) 认可互惠基金公司；
- (ii) 认可单位信托的受托人；
- (iii) 在香港以外设立的互惠基金公司(如局长信纳该互惠基金公司是真正的财产权分散的投资公司，并且符合一个在可接受的规管制度下的监管当局的规定)；
- (iv) 在香港以外设立的单位信托的受托人(如局长信纳该单位信托是真正的财产权分散的投资单位信托，并且符合一个在可接受的规管制度下的监管当局的规定)；或
- (v) 根据本部应就任何其它类似的集体投资计划(如局长信纳该集体投资计划是真正的财产权分散的投资计划，并且符合一个在可接受的规管制度下的监管当局的规定)课税的人。」

各类人士适用情况将于下文进一步讨论。

认可互惠基金公司及单位信托

13. 于 1996 年修订条例推行前，第 26A(1A)条仅适用于《证券条例》第 15 条认可的单位信托(自 1983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课税年度起生效)及互惠基金公司(自 1990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课税年度起生效)。就此而言，《证券条例》第 15(1)条赋予证监会权力，可依照其认为公平及合理的条件认可上述机构。

《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

14. 证监会通常要求的认可条件载于其《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守则」)内。简言之，守则第三版分为三个部分，分别涵盖下列内容—

第 I 部：一般事项

- 认可程序(如规定申请人在申请认可时，必须递交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指定的支持文件)；
- 认可在某些受规管司法管辖区设立的计划；
- 行政安排(证监会辖下单位信托委员会的职能，包括认可互惠基金公司及单位信托，以及负责修订守则的相关程序)；及
- 守则中所用词汇的定义(「集体投资计划」或「计划」在守则中指《证券条例》第 2(1)条所界定的单位信托或互惠基金公司)。

第 II 部：认可规定

- 受托人 / 代管人的职能(每项申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必须委任证监会接纳的受托人(如为信托)或代管人(如为互惠基金))；

- 管理公司的职能(每项申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必须委任证监会接纳的基金管理公司，但守则规定管理公司职能如由该计划本身的董事局执行则除外)；
- 就计划委任核数师；
- 运作规定(有关计划文件；存置持有人登记册；投资方案详细资料；单位 / 股份的定价、发行及赎回；召开单位或股份持有人会议；以及费用)；
- 核心规定及其受禁制进行的投资项目(专门性计划则另有规定)；
- 各类专门性计划应遵守的指引(指并非主要投资于股份及 / 或债券的计划、任何可归入守则第 8 章所述类别的计划(即单位投资组合管理基金、货币市场 / 现金管理基金、认股权证基金、杠杆基金、期货及期权基金以及保证基金)，或其它并不符合上述核心规定的计划)；及
- 并非以香港为基地的计划须遵守的额外规定(涵盖事项包括：该计划的管理公司如并非在香港注册成立，而在香港又没有营业地址，则须委任一名香港代表；委任准则；代表的职能；该代表、该计划及 / 或管理公司之间签订的所有合约，必须呈交证监会；及香港法院审理涉及该计划的诉讼的司法管辖权)。

第 III 部：获得认可后须持续遵守的规定

- 运作事宜(有关该计划的估值及定价；错误定价；更改交易方式；暂停及延迟交易；与关连人士的交易)；及
- 文件及汇报规定(有关对销售文件或组成文件作出修改或补充的建议；向持有人发出通知；增加收费；不再维持认可资格的意愿；合并或清盘；向持有人作出汇报；向证监会作出汇报及广告宣传及公告)。

此外，守则还包含五个附录，涉及：认可司法管辖区计划；监察制度；申请表格；销售文件必须披露的资料；组成文件的内容；财务报告的内容；及广告宣传指引。

15. 有关证监会实施认可条件的详细指引，应参考守则的现行版本。该版本可直接从证监会购买。

其它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

16. 除明确符合《证券条例》相关词汇定义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外，证监会亦认可了一些严格上来说并不符合二者定义的集体投资计划(例如「Fond Commun D' Placement」虽然它并非以信托名义注册成立或设立，但实质上它属于合约互惠基金)。这些计划是在卢森堡及法国等大陆法司法管辖区内成立。倘有关投资计划根据《证券条例》第 15 条获认可，一般而言，本局会接受第 26A(1A)条的规定适用于它们。

未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

17. 生效于 1996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课税年度有关第 26A(1A)条的修订，指明除认可的互惠基金公司及认可单位信托的受托人外，该条款在符合若干规定的情况下，也适用于香港以外地区设立的互惠基金公司、香港以外地区设立的单位信托的受托人及就任何其它类似的集体投资计划应缴付利得税的人士。如该计划未获证监会认可，只有在局长信纳该计划是「真正的财产权分散」的计划，并且「符合一个在可接受的规管制度下的监管当局的规定」的情况下，该条款提供的宽限方才适用(请参阅第 26A(1A)(a)(iii)、(iv)及(v)条)。

特别规定

「在香港以外地区设立」

18. 税局认同互惠基金公司或单位信托的法定居籍即为其设立地点。就互惠基金公司而言，其法定居籍为注册成立地点，而单位信托的法定居籍则为按照信托组成文件内所述的监管法律地点。

「类似的集体投资计划」

19. 第 26A(1A)条第(v)段提及「任何其它类似的集体投资计划」的原因，主要是为配合大陆法的投资安排，此类投资安排与第 26A(1A)条涵盖的单位信托或互惠基金公司在实质上没有区别，只是在法律形式上有所不同。实际上，该段亦适用于(如符合该段所载其它特别规定)在香港设立但未向证监会申请认可(例如由于未向香港公众人士销售投资产品)的单位信托或互惠基金公司。不过该段仅应适用于相关投资者无权控制其投入计划内的资金的情况(透过行使与委任基金经理人有关的投票权而间接控制者除外)。

「真正的财产权分散」

20. 第 26A(1A)条并无界定何为「真正的财产权分散」的计划。不过，倘在有关课税年度内，持有计划下所有单位或股份的人士(或有权成为持有者的人士)全年不少于 50 人，以及在该年内持有单位或股份而有权直接或间接享有该计划 75%或以上的收入或财产的人士(或有权成为持有者的人士)全年不少于 21 人，即可被认为符合该项规定。

21. 即使未能达致上述基准数字，倘若从该计划的组成文件或其它相关资料清晰可见设立该计划旨在取得广泛的公众参与，并且确实为促成此目标而努力(即并无任何迹象显示该计划有意成为集中持有的投资工具)，则在此实际情况下，该计划同样会被认为符合该项规定。譬如，一项新成立的计划，或一项对投资者缺乏吸引力的计划，在事与愿违的情况下，未能取得广泛的公众参与，便会出现此情况。

「符合一个在可接受的规管制度下的监管当局的规定」

22. 倘一项计划属证监会守则附录 A1 (认可司法管辖区计划)所列的计划类别，并已获得有关司法管辖区类似证监会的监管机构认可其资格，则除存在相反证明外，该计划将被视为符合规定。

23. 至于其它个案，就第 26A(1A)条提出申请的一方，将须向本局提供关于该计划的性质及其运营所属监管制度的全部详情。此外，也须提供支持文件，包括向有关制度下监管机构提交的资料，以及该机构就该计划符合制度规定的确认书。

24. 基本上，倘某监管制度不仅制订了与证监会守则所载相若的集体投资计划准则，而且积极督促合规行为(例如，透过采用视察标准及利用与其它司法管辖区订立的安排交换有关投资管理人士的资料等措施)，则该监管制度即被视作可接受的制度。

事先裁定

25. 倘一项计划属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计划类别，并经第 20 段载列检定为财产权分散的投资，则该计划无须本局确认，即可被接纳为符合第 26A(1A)(a)条(是项豁免仅在满足第 26A(1A)(b)条后方才适用—请参阅下文第 27 及 28 段)。另一方面，倘该计划并非财产权分散的投资，不应假定第 26A(1A)(a)条可适用。在后一种情况下，有关人士可请求局长裁定该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条款的规定。裁定请求必须附上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作为该计划设立时旨在取得广泛公众参与的证据(请参阅上文第 21 段)，并藉此确认该计划属第 22 段所述的计划类别。请求可在有关的利得税报税表上提出，也可在报税限期前以「事先裁定」请求提出。就后者而言，应参考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31 号详载的规定。

26. 对于并非第 22 段所述计划类别的集体投资计划，亦可向局长提出裁定申请。此项申请必须附上充足资料，使局长能决定是否信纳该计划符合上文第 18 至 24 段所述的有关特别规定。

合资格免税的款项

「指明投资计划」

27. 如上文所讨论，第 26A(1A)款(a)段除列举合资格免税的各类人士外，还规定该豁免实际上仅适用于合资格人士就「指明投资计划」收入或累计的款项。「指明投资计划」的涵义载于(b)段。基本上，该词汇适用于符合下列两项规定的投资计划，即—

- (i) 该投资计划必须按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组成文件上所列目的进行(即如属认可互惠基金或单位信托，须经证监会批准；如属未经证监会认可但符合第(1A)(a)(iii)、(iv)或

(v)款的计划，则须经可接受的规管制度下监管机构的批准)；及

(ii) 该投资计划必须根据证监会或可接受的规管制度下监管机构(视情况而定)的规定进行。

28. 基于 1998 年作出的修订，第 26A(1A)条不再将免税范围局限于由合格基金所获的特定类别款项。相反，免税与否取决于某款项是否来自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活动，以及该活动是否按有关机构的规定进行。就此而言，是否符合免税规定通常很容易鉴定。然而，如有任何疑问，首先应向有关监管机构寻求确认。

第 333 章 证券

2. 释义

(1)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X X X X X

「互惠基金公司」指任何公司，而该公司正在主要从事或昭示正在主要从事或建议将会主要从事证券的投资、再投资或交易业务；并正要出售或拥有它发行但未赎回的股份；

X X X X X

「证券」指任何团体不论是否属法团，或政府或地方政府当局或由它发行的任何股份、股额、债权证、债权股额、基金、债券或票据；并包括—

(由 1976 年第 62 号第 2 条修订)

- (a) 上述项目中的或关乎上述项目的权利、期权或权益(不论以单位或其它方式描述)；
- (b) 上述项目的权益证明书、参与证明书、临时证明书、中期证明书、收据，或认购或购买该等项目的权证；或
- (c) 通常称为证券的文书；

但不包括—

- (i) 《公司条例》(第 32 章)第 29 条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债权证；

- (ii) 根据合伙协议或建议的合伙协议(设立有限合伙协议除外)而产生的权益，除非该协议或建议的协议是关乎由任何人或代任何人所推销的业务、计划、企业或投资合约的，而该人的日常业务是推销或包括推销同类业务、计划、企业或投资合约的(不论该人是否已属或是否会成为协议或建议的协议的一方)，或除非该协议为或将为就本段而言的有关规例所述的协议或某一类别的协议；
- (iii) 证明一笔存款的可流转收据或其它可流转的证明书或文件，或根据该收据、证明书或文件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 (iv) 《汇票条例》(第 19 章)第 3 条所指的汇票及该条例第 89 条所指的承付票；(由 1976 年第 62 号第 2 条增补)
- (v) 明确规定本身属不可流转或不可转让的债权证；(由 1976 年第 62 号第 2 条增补)

X X X X X

「单位信托」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安排：其目的或作用是提供设施，使人能以信托受益人的身分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处置证券或任何其它财产而产生的利润或收入。

X X X X X

1997年2月公布的释义及执行指引第20号(修订本)节录

「证券」的定义

10. 如上所述，1983年引入的证券的定义，是根据《证券条例》第2(1)条所载涵义广泛地包括股份、股额、债权证、债权股额、基金、债券或票据。而就第26A(1A)条而言，该词汇的释义也涵盖了「证明一笔存款的可流转收据或其它可流转的证明书或文件，或根据该收据、证明书或文件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权益」，但并不包括汇票。

11. 随着市场不断发展，尤其是货币市场基金的发展，本局认为不包括汇票在证券的定义内显有不足之处。为解决该问题，政府于1991年对证券涵义作出进一步修订，在其定义内加入汇票(定义见《汇票条例》第3条)一项。

外汇合约及期货合约

12. 1991年的修订将免税范围扩大至包括「外汇合约或期货合约产生的收益或利润」，这是考虑到基金经理人普遍采用上述合约来对冲实际购买股份、外币等的风险。外汇或期货合约如录得利润，一般而言，即意味着所持有的股份或货币等出现相关亏损。基于是次修订，在处理该等对冲活动产生的利润及收益时，将按与出售、处置或赎回所对冲股份或货币等产生的利润或收益的相同方式进行。此外，非用以对冲的外汇合约及期货合约的所得利润及收益也以类似的方式处理。

13. 就第26A条而言，「外汇」一词指「不同货币的兑换」，故「外汇合约」即是不同货币的兑换合约，而港元亦为其中一种货币。不仅如此，「货币」的外延涵义还包括欧洲货币单位等「人为」货币。

14. 「期货合约」的涵义与《商品交易条例》第 2(1)条所载者相同。简言之，期货合约指就商品交易而签订的合约(或同类合约期权)，据此，双方同意由合约一方按协议的未来时间和价格，向另一方交付议定「商品或某数量的商品」，或双方之间根据商品于未来某一商定时间的价值是否高于或低于签约时的议定水平，自行在未来时间作出调整；

15. 「商品」一词在《商品交易条例》第 2(1)条中的定义如下—

「「商品」包括在以下法例列出或指明(视属何情况而定)的任何项目，不论该项目能否予以交付—

- (a) 《商品交易所(禁止经营)条例》(第 82 章)的附表；或
- (b) 附表 1 第 I 部；或
- (c) 附表 1 第 II 部。」

从附表所列的项目，可知期货合约并不限于实物(如大麦、可可、咖啡及铜等)有关的合约，它也涵盖与非实物项目有关的期货合约，包括恒生指数、某些恒生分类指数、香港银行同业三个月拆息率、股票指数及现金差额结算股票期货合约。